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58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407.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180.3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08 号”《验资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48.3333 万元变更为 16,598.3333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48.3333 万股变更为 16,598.3333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正式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且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1708384H。</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20 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50 万股，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983,333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98.333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p>
---	---

<p>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p>

<p>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p>	<p>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但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不足 1% 的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但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p>	<p>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 决定 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